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达成调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新农开发)与李兵、何小兰(系李兵的妻子)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,2020 年 4 月 13 日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阿拉尔垦区法 院) 立案受理后,于 2020年7月1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,经阿拉尔垦区法院 主持调解后,双方达成调解协议,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。
 - ●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原告。
- ●涉及金额:根据新农开发 2020 年七届八次董事会决议,通过《关于向李 兵追偿 2200 万损失的议案》,涉案金额约 2,200 万元,赔偿金额以评估及实际拍 卖金额为准。
 - ●对上市公司的影响:预计将减少公司损失,具体金额以实际拍卖金额为准。

一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2006 年,李兵担任新农开发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期间,违反法律和章程规 定的公司表决程序和公司管理制度,在新农开发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利用职务和身 份便利,对金牛投资公司在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门支行(以下简称 乌商行北门支行)的贷款,以新农开发的名义提供了担保。后因金牛投资公司未 偿还乌商行北门支行借款,乌商行北门支行遂在法院起诉金牛投资公司及新农开 发。2019年6月27日,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新民终480 号二审《民事判决书》。根据该判决书,新农开发需对金牛投资公司所欠乌商行 本门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32,709,329.04 元、截至 2008 年 12 月 21 日的债务利 息 8,898,873 元,及自 2008 年 12 月 22 日起至实际还款日的债务利息(按中国

人民银行利息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)承担连带责任。现新农开发与乌商行北门支行已就上述生效判决的履行达成和解,新农开发已向乌商行北门支行支付2200万元的和解金。

二、诉讼案件调解情况

2020年7月23日,经阿拉尔垦区法院主持调解后,双方达成调解协议,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,主要内容如下:

- (一) 李兵、何小兰将名下银行账户的所有款项扣除李兵处罚后,剩余的款项用作赔偿新农开发的损失。
- (二)李兵、何小兰购买的金融资产除其自愿缴纳李兵处罚外,剩余款项用 作赔偿新农开发的损失,由新农开发承担所产生的执行费、拍卖费等费用。
- (三)李兵、何小兰自愿将二人名下的房屋由法院拍卖,拍卖的全部房款用作李兵、何小兰赔偿新农开发的损失,由新农开发承担所产生的执行费、拍卖费等费用。

三、本次案件和解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预计将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,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,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,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